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设立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283、284、430、433 号盾构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 2 项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与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所属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控”）出售中铁 283、284、430、

433号盾构机2项交易。由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和中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出售价格，该2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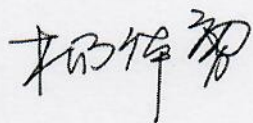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2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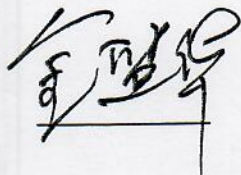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字：

金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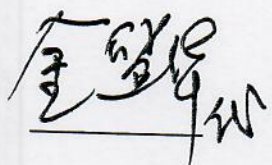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eng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6月2日